

115-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

徵件說明會

產學小聯盟

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116年度徵件說明





一、計畫說明



鼓勵學校教授運用**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**，成立**核心技術實驗室**，以**聯盟形式**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，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。

- ★ 拓展產學網絡
- ★ 商轉研發成果
- ★ 活化儀器設備
- ★ 建立聯盟品牌
- ★ 專業人才培育
- ★ 提升技術價值



- 取得最新研發技術
- 共享貴重設備
- 帶動產業鏈整合
- 拓展市場創造商機
- 對接潛在人才來源





二、推動重點

第一期



擴散紮根/奠定自主營運基礎

-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，著重**技術擴散**及**創造營運收入**
-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**逐年成長**，並產出**輔導亮點成果**(如技術研發、產品精進、製程優化、試驗檢測、市場拓展等)

- ✓ 會員招募**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**，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
- ✓ **聘用專任技術/行銷經理**協助推展聯盟業務，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
- ✓ **訂定聯盟營運策略**(如會員分級、收費輔導機制、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)
- ✓ **第一期(三年)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**(營運收入 > 補助款)

第二期



自主營運/聯盟升級發展

-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
- **擴大服務能量**(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、創新營運模式、建立TAF認證實驗室)
- **強化在地連結**(深耕產業園區需求、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、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，加值在地產業升級)

- ✓ 須具備**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**，與**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**
- ✓ **國際化成果展現**(如增加國際會員、國際合作、獲得效益)(加分項)
- ✓ **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**(中國廠商不列入)



三、計畫申請須知 (1/2)

116年度機制調整



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機制

- 一、刪除原補助二期六年限制規定，新增聯盟於執行滿二期(六年)後，得採逐年申請方式續行推動，俾使已具備成熟服務量能之聯盟持續提供具創新價值之技術支援，擴大服務廣大企業。
- 二、新增執行第一期(三年內)聯盟計畫主持人得編列研究主持費，以協助主持人於聯盟草創階段能安心投入計畫推動，並加速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。



三、計畫申請須知 (2/2)

| 項目 | | 說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資格 | 申請機構 | 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 |
| |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|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 |
| | 聯盟會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會員：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員：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，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。 |
| 申請方式及時間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或執行屆滿擬申請下一期(年)計畫 ：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 (預計) 115年8月31日(一)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 ★(新增)執行屆滿二期計畫且有意願續申請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徵案截止日前提出計畫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型計畫 ：計畫主持人應於 115年10月30日(五) 前，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，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。 |
| 徵案領域 | | 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、數位轉型 共 5 大領域。 |
| 經費補助 | |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(含博士後研究經費)。經費編列須符合「 聯盟技術推廣 」之用途，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、推廣所需之設備，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)。研究性質之項目，研究性質之項目，如：實驗儀器、申請專利、教育訓練等不得編列。執行第一期(三年內)之研究主持費。 ★(新增)第一期(三年內)聯盟計畫主持人得編列研究主持費。 |
| 執行期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分年核定多年期，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。 |



四、審查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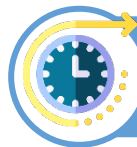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重點

第1期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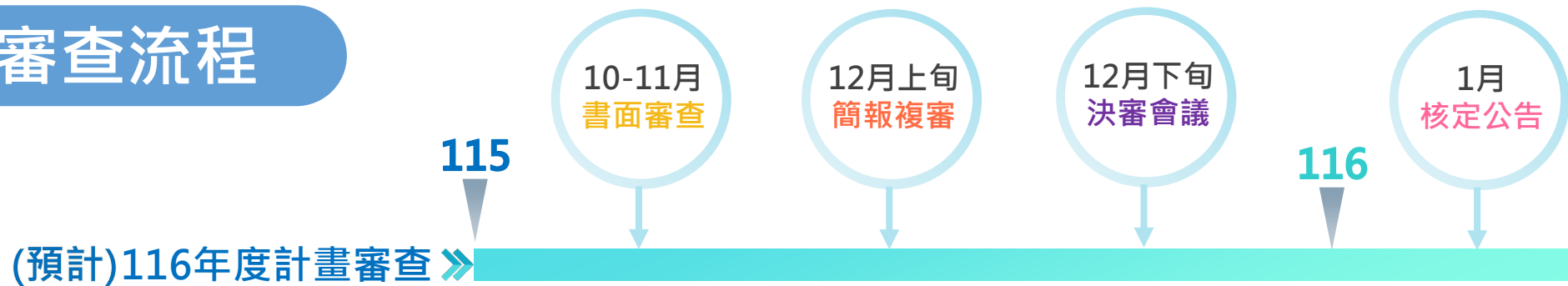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
(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、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、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)
2. 聯盟運作方式
3.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
4.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
5. 質化亮點/擴散效益
6.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

第2期計畫

1.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
2. 升級發展規劃
(擴大服務能量、強化在地連結)
3.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
4.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
5. 質化亮點/擴散效益
6.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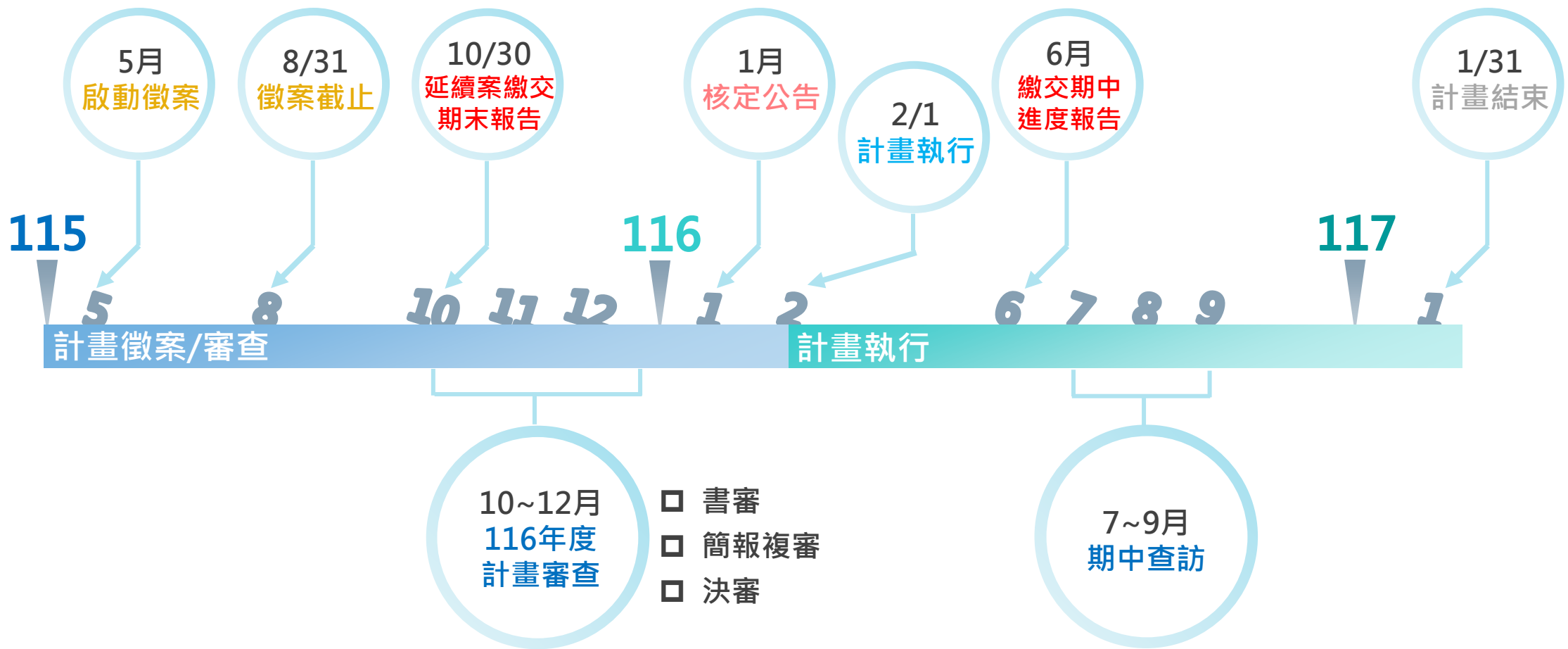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流程



※ 通過書審之計畫需
至國科會進行簡報



五、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 (預計)





六、其它注意事項

1.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，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，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。
2.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，研究法人、個人(農漁業、文創除外)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。
3.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，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，隔年度將不予補助。
4.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相關作業。
5. 聯盟補助三年期滿後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收取營運經費使用。專帳之營運經費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支用。
6. 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16,000元。





七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■ 諮詢窗口



國科會產學處：

方怡淳專案經理



(02)2737-7231



ytfang@nstc.gov.tw



計畫辦公室：

蔡漢揚專員



(02)2365-0018 ext. 20



hank@learnmore.com.tw

吳育柔專員



(02)2365-0018 ext. 13



orchid@learnmore.com.tw

■ 文件下載



請至「國科會/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/產學合作 / 推廣鏈結 /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」項次下載使用



文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pNbzD>

